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5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熊立武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446,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1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非独立董事: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子富先生、冯忠波先生、喻波先生、赵磊先生、欧飞能先生、徐方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1、选举吴子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1.2、选举冯忠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1.3、选举喻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1.4、选举赵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1.5、选举欧飞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1.6、选举徐方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2、选举独立董事: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大亮先生、李生校先生、杨棉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2.1、选举张大亮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2.2、选举李生校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2.3、选举杨棉之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徐燕高先生、王敦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徐燕高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3.2、选举王敦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446,5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陈柏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告编号:2012-016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2年4月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选的董事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冯忠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徐方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欧飞能先生、李庭龙先生、邬本志先生、王自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孟爱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赵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赵磊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电话为0563-4803087,手机为13858048757,传真为0563-4801777,邮箱为izhaolei@yaho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战略、薪酬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冯忠波;成员:杨棉之(独立董事)、李生效(独立董事);

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李生校(独立董事);成员:张大亮(独立董事)、喻波;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棉之(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成员:李生校(独立董事)、欧飞能;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张大亮(独立董事);成员:杨棉之(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吴子富。

(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徐燕高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苏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张苏敏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电话为0563-4803141,手机为15156349422,传真为0563-4801777,邮箱为jnhgzsm@163.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冯忠波先生:中国国籍,男,197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设备动力部部长、截止阀事业部部长、本部工厂总经理、集团常务副总裁;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冯忠波先生现为本公司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方平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徽省宣城地区港口一矿运销公司经理、经营副矿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徐方平先生持有本公司58,348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欧飞能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获得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2次和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2次,并于2005年被评为安徽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2008年荣获中国民爆器材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曾任安徽省宁国化工厂生产副厂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宁国分公司总经理。欧飞能先生持有本公司58,202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庭龙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曾任宁国第一建筑公司工程队队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建负责人、销售科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58,2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邬本志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徐州矿务局化工厂车间主任、质量检查科长、生产技术科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邬本志先生持有本公司58,349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自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主持和参与了连续生产改性铵油炸药方法、粉状铵油炸药及其制备方法、梯粉状改性铵油炸药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技术研发及生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安全、技术和管理知识。曾任四川攀枝花矿务局424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安徽省当涂化工厂技术科长、生产副厂长、厂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王自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孟爱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省宣城地区港口一矿财务科科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刘孟爱先生持有本公司58,22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磊先生:中国国籍,男,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华立集团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中天建设集团投资事业部高级业务主管、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燕高先生:中国国籍,男,1968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淳安县富文供销社会计、财务科长,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财务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徐燕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苏敏女士:中国国籍,女,198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至今一直在公司证券部工作。张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7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下午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的监事李孔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孔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李孔啟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安全员、安保科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科长、生产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安徽省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孔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2-039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远望JLC1,期权代码:037583。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2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会议后,公司将有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3月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报送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3、2012年3月1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2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54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权利。

1、授权日:2012 年3月26日

2、授予数量:200万份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2人

4、行权价格:17.81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三、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远望JLC1

2、期权代码:037583

3、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1%,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 行权期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获授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期权总量比例 |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1 | 吕宏 |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秘 | 35 | 17.50% | 0.095% |
| 2 | 成世毅 | 高级副总裁兼铁路事业部总经理 | 25 | 12.50% | 0.068% |
| 3 | 顾清 | 高级副总裁兼烟酒事业部总经理 | 25 | 12.50% | 0.068% |
| 4 | 徐军 | 副总裁兼图书事业部副总经理 | 16 | 8.00% | 0.043% |
| 5 | 罗更强 | 副总裁兼农牧事业部副总经理 | 16 | 8.00% | 0.043% |
| 6 | 蔡伟广 | 副总裁兼国内业务总监 | 16 | 8.00% | 0.043% |
| 7 | 林丕成 | 副总裁兼国际业务总监 | 16 | 8.00% | 0.043% |
| 8 | 武岳山 | 副总裁 | 12 | 6.00% | 0.032% |
| 9 | 杨素纯 | 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监 | 12 | 6.00% | 0.032% |
| 10 | 杨琼芳 | 高级副总裁 | 12 | 6.00% | 0.032% |
| 11 | 冯汉炯 | 副总裁 | 10 | 5.00% | 0.027% |
| 12 | 钟书华 | 副总裁 | 5 | 2.50% | 0.014% |
| 合 计 | | | 200 | 100% | 0.541% |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与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权益情况与之前公告的《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2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数量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2-11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34.97亿元,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2-05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徽商银行合肥逍遥津支行申请27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赵昕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拟向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赵昕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芜湖宝利盛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拟向马鞍山农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芜湖宝利盛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公司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慈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慈溪宝利丰另两方股东瞿微和宁波东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将分别以其持有的34%和15%的股权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6)公司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拟向上海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慈溪宝利丰另两方股东瞿微和宁波东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7)公司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拟向广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慈溪宝利丰另两方股东瞿微和宁波东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将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8)公司子公司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专用车")拟向交通银行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申华专用车另两方股东上海诺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申华专用车股权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9)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昕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宝利丰55%股权,赵昕先生持有其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合肥宝利丰合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870.34万元,负债总额为31658.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4500.13万元,净利润为1524.53万元。

(2)、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芜湖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装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芜湖宝利盛合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998.92万元,负债总额为13686.21万元,营业收入为44451.59万元,净利润为776.79万元。

(3)、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慈溪市开发大道2509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贸易信息咨询;汽车用饰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二手车经纪及经销。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瞿微个人及宁波东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4%和1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慈溪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37.81万元,负债总额为513.42万元,营业收入为86.5万元,净利润为-176.48万元。

(4)、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9号底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毅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的研发,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用项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华专用车57%股权;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诺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3%和10%的股权比例。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申华专用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917.48万元,负债总额为30070.06万元,营业收入为512783.18万元,净利润为816.32万元。

(5)、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机场路与三环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毅

经营范围:销售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维护、汽车小修、汽车专项修理;保险兼业代理(以上经营项目和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11月末,四川明友合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167.41万元,负债总额为17036万元,营业收入为29714.01万元,净利润为7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截止至2012年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2,901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98,802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34,099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30

#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3,117,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杨建军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现提出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4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11,543.4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发行2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2年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展6亿元额度"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4亿元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投资新建60万吨/年电石配套30万千瓦机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43,117,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杨建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09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太阳能玻璃一、二期熔窑冷修升级改造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玻璃")三期日熔量650吨太阳能玻璃项目已顺利点火投产,运行稳定有序,成品率稳步提升。三期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在熔窑设计方面也更先进,更环保。

一、二期日熔量共500吨太阳能玻璃项目采用重油为燃料,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飚升,生产成本也随之不断升高。同时,其烟气既须进行脱硫脱销处理,又无法用于余热发电,在增加生产线环保成本的同时,也无法对烟气的余热进行有效利用,进一步增加了熔炉的运营成本。目前,一、二期熔炉由于生产成本较高,致使产品面临极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为积极应对目前一、二期熔窑所面临的问题,董事会同意对太阳能玻璃一、二期项目进行停产冷修,并择机按三期的模式进行升级改造。由于三期项目已顺利投产,其产能规模大于一、二期项目,生产成本也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一、二期项目的冷修改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项目改造后将以高效、环保、节能的生产配置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太阳能玻璃领域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10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3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71%<br>盈利:约12,000万元 | 盈利:41,53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06元 | 盈利:0.2元注 |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经根据最新股本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①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季节因素影响,一季度平板玻璃销售价格仍处低位,而平板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两者造成公司平板玻璃盈利同比大幅度下降。

②受欧债危机、欧洲光伏补贴削减等因素影响,一季度太阳能光伏行业仍旧低迷,多晶硅、电池组件产品及太阳能玻璃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太阳能产业盈利同比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2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11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产业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决定不再向股东大会申请决议延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至此,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失效而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2- 019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发出时,"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 期临床研究"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正在组长单位履行确